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自願公佈
有關提前償還未付貸款及利息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貸款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貸方訂立之共同協議，本公司已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值額的一部份為60,812,903.23港元用作提前償還全數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由於提前償還貸款將為本公司每月節省9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並降低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提前償還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